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一四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三一五五四四）
傳真機：傳編（二三一五六〇八〇九）
編輯部：傳真（二三一五六〇八〇九）
機：話電（二三一五五四四五）
郵撥帳號：一一〇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 最高法院法律問題決議

### 不再援用判例十九則及判例加註一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十九則及判例加註一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不再援用判例十九則**

一、四十四年臺上字第六六七號判例

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一〇五號判例

三、五十六年臺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

四、六十九年臺上字第二五九七號判例

五、二十年抗字第八一號判例

六、三十一年抗字第四八六號判例

七、十八年上字第二一〇四九號判例

八、十八年抗字第三五八號判例

九、十九年上字第一二三號判例

一〇、四十三年台上字第七一五號判例

一一、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五九號判例

一二、十六年上字第二七八四號判例

一三、十八年再字第一一號判例

一四、三十三年聲字第二六〇號判例

一五、十六年抗字第七一六、十八年聲字第一〇號判例

一七、十八年非字第二三九號判例

一八、二十三年抗字第二〇八五號判例

一九、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八六號判例

**其他一則（判例加註）**

六十年臺再字第一七〇號判例

（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

## 最高法院公告

### 不再援用判例十九則及判例加註一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十九則及判例加註一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不再援用判例十九則**

一、四十四年臺上字第六六七號判例

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一〇五號判例

三、五十六年臺上字第四一九號判例

四、六十九年臺上字第二五九七號判例

五、二十年抗字第八一號判例

六、三十一年抗字第四八六號判例

七、十八年上字第二一〇四九號判例

八、十八年抗字第三五八號判例

九、十九年上字第一二三號判例

一〇、四十三年台上字第七一五號判例

一一、二十二年上字第四五九號判例

一二、十六年上字第二七八四號判例

一三、十八年再字第一一號判例

一四、三十三年聲字第二六〇號判例

一五、十六年抗字第七一六、十八年聲字第一〇號判例

一七、十八年非字第二三九號判例

一八、二十三年抗字第二〇八五號判例

一九、二十三年上字第一九八六號判例

**其他一則（判例加註）**

六十年臺再字第一七〇號判例

（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

4.信託理財安心上手
5.信託、保險、節稅規劃
五冊共價一、四八〇元，特價一、一七〇元；再贈「三方有信託管財」一書
三五〇元
二一〇元
取信用卡訂購單，方便傳眞購書。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劉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眞：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司…等，作為法規即時更新用途，除此之外此系統並可作辦公室作業整合用途……多向運用功能，大大節省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http://www.root.com.tw

## 最高法院統計分析顯示：

# 侵害智慧財產刑權案尚無輕縱被告情形

### 近五年三審定讞科刑一至三年137人占全部人數一半 宣告緩刑僅22人

【本刊訊】國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二十年來一直爲臺灣與美國貿易談判之重要問題之一，而我國在美國三〇一條款之壓力下一直修正我國的相關智慧財產權法，自民國八十七年至今年五年半間，著作權法與專利法各修正了三次、商標法修正二次，幾乎爲美國相關智慧財產權法的翻版。可是美國似乎仍認爲我國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不力，司法判刑太輕。爲瞭解事實是否如此，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於司法院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擴大主管會報中，特別提出「最高法院近五年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統計分析」專題報告。報告內容詳實珍貴，足供各界瞭解司法實務處理相關案件之最新情形。

前揭報告重要內容如下：

一、智慧財產權刑事終結案件自八十七年之三五件，九十年一二〇件到九十一年一一五件，五年來成長逾三倍。但九十二年因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提前分案審理，結果僅截至五月份累計件數便達一五七件，爲五年來之最高。八十七至九十一年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總結三七七件，終結情形中，以全案因程序不合法而駁回上訴確定者一八七件爲最多，占總結三七七件之四九・六〇%，全案發回更審者一三三件次之，占總結之三五・二八%，兩者合占八成半。而九十二年至五月份止終結一五七件，仍以全案因程序不合法而駁回上訴確定者七四件爲最多，全案發回更審者六七件次之，兩者合占總結一五七件之九成。一方面顯示，最高法院因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被告濫行上訴，盡可能維持第二審判決而以程序判決駁回被告之第三審上訴；另一面也顯示仍有待加強之餘地。

二、發回更審原因，八十七至九十一年以事實認定錯誤或不明等相關問題最多，占三五・六七%，次爲證據調查不詳或未予調查等相關問題，占二九・八二%，第三爲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等相關問題，占二二・二二%，此三項共占八七・七一%。顯示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專業性高，事實之認定困難。

九十二年一至五月發回更審原因的排序仍與八十七至九十一年相同，占總數之比分別爲二七・八一%、二四・三九%及一五・八五%，合占七八・〇五%，較八十七至九十一年略低，顯示二審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已較前稍有進步。但有四項原因在八十七至九十一年未曾出現，即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及加減法定刑未依法律規定或未說明理由者各二件，未與被告最後陳述之機會及採證違法者各一件，亦顯示最高法院自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三條後，已認爲訴訟程序之違法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者，亦爲判決實體違法，對於人權保障之重視，跨了一大步。

三、近五年刑事智慧財產權案件平均發回次數有逐年微幅下降趨勢，即八十七至九十二年五月年刑事智慧財產權案件，在三審一次定讞者二二四件，占總數五一九件之四三・一六%，發回一次者二二三件占四二・九七%次之，發回二次者四三件占八・二九%再次之，發回次數以六次最多，計有一件。平均發回次數，自八十七年之平均一・〇八八次，逐年下降至九十二年一至五月之平均〇・七二〇次。

四、八十七至九十一年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三十六次會議，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司法人員研習所梁組長玉芬、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吳院長昭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王院長增瑜，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司法改革第二階段的重心在於設法解決終審機關的積案問題，請相關廳處儘速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共同研商如何積極清理遲延未結案件，以符合民衆的期待。

二、爲降低目前地方法院刑庭各股未結案件量，請相關廳處研究放寬候補法官獨任審判之限制，使今年九月一日刑事訴訟自今年九月一日起，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外，第一審應合議審判，請統計處轉知各法院統計室，自刑事訴訟新制實施之日起，除按月統計各股法官收結件數外，並按月統計審判長及陪席法官參與合議案件件數，以眞實反應出審判長與陪席法官就合議案件之參與程度。

三、刑事訴訟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其第一審應合議審判，請統計處轉知各法院統計室，自刑事訴訟新制實施之日起，除按月統計各股法官收結件數外，並按月統計審判長及陪席法官參與合議案件件數，以眞實反應出審判長與陪席法官就合議案件之參與程度。

## 司法院第三十六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三十六次會議，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司法人員研習所梁組長玉芬、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吳院長昭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王院長增瑜，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司法改革第二階段的重心在於設法解決終審機關的積案問題，請相關廳處儘速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共同研商如何積極清理遲延未結案件，以符合民衆的期待。

二、爲降低目前地方法院刑庭各股未結案件量，請相關廳處研究放寬候補法官獨任審判之限制，使今年九月一日刑事訴訟新制能夠順利推行。

三、刑事訴訟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程序案件，其第一審應合議審判，請統計處轉知各法院統計室，自刑事訴訟新制實施之日起，除按月統計各股法官收結件數外，並按月統計審判長及陪席法官參與合議案件件數，以眞實反應出審判長與陪席法官就合議案件之參與程度。

## 刑法新增妨害電腦使用罪章

【本刊訊】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本（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三讀通過，總統業於六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對於各種類型電腦（網路）犯罪高科技時代日趨複雜之電腦（網路）犯罪型態，加強保障電腦（網路）使用安全。

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電磁紀錄既訂定專章加以保護，已無作爲竊盜罪之犯罪客體必要，爰將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以動產論規定中，刪除其中「電磁紀錄」一項目。

二、增訂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對於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行爲，已於增訂刑法第三百六十條中明確規範，爰配合刪除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三、增訂刑法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包括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無故侵入電腦罪、第三百五十九條侵害電磁紀錄罪、第三百六十條干擾電腦系統及相關設備罪、第三百六十二條製作專供電腦犯罪用之電腦程式罪。

四、侵入政府機關之電腦系統，犯無故侵入電腦罪、侵害電磁紀錄罪、干擾電腦系統及相關設備罪，所生危害重大，爰增訂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五、增訂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 法◆制◆動◆態

◎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修正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十四條、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十二、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百七十六條、第六百零二條、第六百二十八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條文，本次修正多條，均屬文字與立法用語修正。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刪除第七條之一，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三十六章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名及相關條文（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條文。

◎司法院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法庭錄音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